

2023年花都区森林质量优化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昊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另册）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50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5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1
第九章	招标控制价（另册）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8.1	招标答疑与澄清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问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1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
19	1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20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1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85897851.43 元。 注：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		成本警示价（如有）	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人民币 148718281.14 元（控制价的 80%）。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26		非竞争报价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537171.96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0.00 元，暂估价为 0.0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7	32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等。
28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9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0.5%、1%、1.5%、2%、2.5%、3%、3.5% 中随机抽取。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3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31		分值权重	技术商务得分权重 40%，报价得分权重 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
3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汇总方式	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最终得分。
33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计分	本项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不参与评分。
34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36	36	抚育期	苗木种植验收通过后，根据招标图纸要求开展三年五次抚育。
37	37	纸质文件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电子文件二套（经济标投标文件（含单价分析）及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和 Microsoft Excel 软件版电子文件）给招标人。
38	38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须知
- (3)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另册)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7)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8) 工程量清单(另册)
- (9) 招标控制价(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成本警示价（如有）。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3 企业资质证书；

11.2.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11.2.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造林绿化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注：（1）造林绿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由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不含阶段性验收报告或苗木种植验收报告）。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

额为准。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关键页；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额为准。

11.2.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1.2.7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11.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9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11.3 技术经济部分主要包括的内容：

11.3.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11.3.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五章）；

11.3.3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五章）；

11.3.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能力、技术负责人能力、技术力量；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

11.3.6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11.3.7 施工组织方案；

11.3.8 企业施工经验（用于评审时的业绩）；

11.3.9 企业获奖；

11.3.10 企业经营状况；

11.3.11 企业技术能力；

11.3.12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11.3.13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技术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1.4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5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11.6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11.7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8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1.9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九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项目综合单价（但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施工期间正在实行的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

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公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19.3.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4. 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2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小时内为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6.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 日。

30.2 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1.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32. 履约担保

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则该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址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均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3.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4. 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支付。

35.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5.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5.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5.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36. 其他

其他投标人须知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 总则

37.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7.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7.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37.5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7.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7.7《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37.8 本项目招标文件。

38. 开标

38.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38.2 投标人、招标人分别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8.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8.3.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38.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8.3.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38.3.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8.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重新组织招标。

39. 评标

3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七名专家组成。本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从政府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9.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9.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9.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9.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9.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9.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9.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9.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9.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9.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9.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9.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人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40.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1 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40.2 对于 40.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 2 人以上（含 2 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0.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

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0.4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否决性条款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 定标

4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1.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1.4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条款 41.1 的定标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5 如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直接确认最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本款所列情形的，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1.6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

42. 开标和评标程序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小时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2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情况以及解密情况。

42.3 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0.5%、1%、1.5%、2%、2.5%、3%、3.5%中抽取其中之一。

42.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2.4.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42.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2.4.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2.4.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2.5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2.6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并公开开标。

42.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2.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复核）。

42.9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部分详细评分。

42.10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2.11 按照“总分=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42.1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3. 开标细则

43.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3.3 细则

43.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

43.3.2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1）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2）参加在线开标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内容：
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报价；f、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3.5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3.6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3.7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4.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4.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4.3 资格审查、否决性条款审查

44.3.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4.3.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5. 投标人资格审查

45.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5.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5.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5.5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42.4 条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不参与评标参

考价的计算。

45.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料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评标细则

46.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

46.1.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将对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46.1.1.1 数字表述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述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46.1.1.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1.1.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1.1.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1.1.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1.1.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

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1.1.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1.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上修正不影响修正前按步骤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46.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6.1.3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包括串通投标情形的核查、澄清及认定（如有）。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如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见《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评标委员会应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的规定进行评审。

46.2 技术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商务得分。

46.3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6.3.1 以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并经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为评标参考价。

46.3.2 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6.4 计算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综合得分

46.4.1 权重分配：技术商务得分权重 40%，报价得分权重 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注：本项目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不参与评分。）

46.4.2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

重。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46.5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6.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6.7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附表 1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评标参考价下浮点数：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控制价： (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是否废标	废标原因	投标人签名确认

注：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 2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满足公告要求。						
3	投标人资质满足公告要求。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5	投标人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及其资料满足公告要求。						
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注：1 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复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frac{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终 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 报价的差额；当 $B \leq A$,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 A-B /A *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函》;						
2	投标文件中没有《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3	未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						
4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8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9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浮动或改变;						
10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17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18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 1. 凡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 否决其投标。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和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出现第 11-18 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中的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备注	
串 通 投 标 认 定	1	存在 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澄清 核查	无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认定	串通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的仅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附表 7

技术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名称	子项		
技术部分 (占 70 分)	1. 项目负责人能力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5 分；具有 6 年（含）-9 年（含）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5 年（含）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2）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造林绿化或园林绿化类科学技术奖情况：国家级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含副省级）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须在前述资料中体现，若无法体现的，不得分。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该获奖为技术类获奖，不包含工程项目类和规划设计类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累计加分。颁发单位如为行业协会（学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3）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2. 技术负责人能力	10 分	<p>1. 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类（含风景园林施工）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类（含风景园林施工）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p> <p>2. 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30 年（不含本数）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具有 16 年（含本数）-30 年（含本数）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15 年（含本数）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2）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p>3. 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造林绿化或园林绿化类科学技术奖情况：国家级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含副省级）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须在前述资料中体现，若无法体现的，不得分。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该获奖为技术类获奖，不包含工程项目类和规划设计类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累计加分。颁发单位如为行业协会（学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登记信息无法查询的不得分。（3）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3. 技术力量	25 分	<p>1. 林业专业负责人： 具有林业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林业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 电力专业负责人： 具有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p>3. 安全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②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类（含风景园林施工）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类（含风景园林施工）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p>4、其他技术人员：</p> <p>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2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造林工 2 名、林木种苗工 2 名、高级植保工 2 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2 名、土壤检测员 2 名、植物病虫害检测员 2 名的，得 10 分；每缺 1 名扣 1 分，本小项扣至 0 分为止。</p> <p>注：1）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或上岗证或技能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5 分		<p>为满足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货车 10 台、洒水车 3 台、挖掘机 3 台、绿化（或树枝或木材）粉碎机 5 台、油锯 5 台、打药机（或喷药机）5 台、割灌机 5 台、柴油发电机 5 台。</p> <p>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每缺少一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自有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并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已签订生效，租赁期应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出租方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行驶证。自有机械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机械设备需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并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已签订生效，租赁期应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出租方购买发票。（2）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5. 施工组织方案	20 分		<p>1. 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p> <p>工作目标明确，应包括施工的总体目标、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等；编制合理的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要。</p> <p>得分规则：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施工组织内容： 施工组织内容应详实、合理，包括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技术、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等；能有效保障劳动者权益。 得分规则：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能针对项目实施内容提出具体有效的防护措施；有完善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能合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 得分规则：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方案合理，能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有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有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得分规则：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项目熟悉程度： 熟悉了解项目情况，能深入、合理地分析项目的具体特性，针对周边的区位条件、景观资源、植物现状等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处理措施。 得分规则：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占 30 分)</p>	<p>1. 企业类似业绩</p>	<p>10 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以上且质量合格的造林绿化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造林绿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由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不含阶段性验收报告或苗木种植验收报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关键页；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p> <p>（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额为准。（3）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2. 企业获奖	10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造林绿化或园林绿化类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奖项所在页）扫描件、查询路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该获奖为技术类获奖，不包含工程项目类和规划设计类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累计加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学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学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没有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3. 企业技术能力	10分	<p>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造林绿化或园林绿化类技术工法（指灌溉、施肥、修剪、种植、复壮、培育、病虫害防治类相关内容）：每提供一类得 2 分，同一类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证书复印件；②评审结果公示网页及附件（工法所在页）打印件、查询路径。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备注：. 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8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报价优惠加分 (B=(100-A)*3%)											
得分 (I=100-A+B)											

评委签名:

备注: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享受 3%的报价优惠加分政策, 即: 报价优惠加分 B= (100-减分 A) *3%。享受报价优惠加分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的有关规定，《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1.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4. 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和定标条款，并接受按定标方法评审的定标结果。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递交按招标文件规定且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总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注：本投标书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 2 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上述情形之一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默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2.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没有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

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见招标图纸）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九章 招标控制价

(另册)